附3：

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或学习单位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毕业于 （院校）

(专业)，现参加海安市部分学校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教育人才活动，自愿作为择业期内未就业人员报名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，如违反承诺内容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委托代签人：

2021年 月 日